演出经纪机构变更申请登记表（正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 |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投资人、投资比例□  演出经纪人□变更地址□其他□ | | | | | | **送达方式** | | | 自取□  快递到付□ | | | |
| **快递地址**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 | | | **经营状态** | | | 正常□停业□ |
| **申 请 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申请类型** | 内资□ 香港合资□合作☑独资□ 澳门合资□合作□独资□  台湾地区合资□合作□独资□ | | | | | | | | | | | | |
| **原许可证号码** |  | | | | **有效日期** | | |  | | | | | |
|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申请变更事项** | **变更前的信息** | | | | | **变更后的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 | | 姓名： | | |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投资人、投资比例 | XXX % | | | | | AAA % | | | | | | | |
| 🞎演出经纪人 | 姓 名 | | 性别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身份证号码 | | | 移动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场所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本人（单位）自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以来，能够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申请以上有关变更事项，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注：1.表内“★”内容，请申请人根据相关证件如实认真填写，审批机关将根据申请人填报的信息进行内部系统核查。如因填写错漏造成无法核查或填报虚假信息的，审批机关将会退回申请。

2.申请变更法人以及主要负责人业务，需签署“中山市演出经纪机构守法经营承诺书”（见附件）。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列表（背面）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提交情况（提交的打“√”）**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  |
|  |  |  |

附件：

**中 山 市 演 出 经 纪 机 构**

**守法经营承诺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制

**承 诺**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投资人、法人/主要负责人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关于从事演出经营活动以及从事演出经纪业务的相关规定，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

本单位所聘用的演出经纪人员及演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列行为。

本单位投资人、法人/主要负责人均已充分知晓、明晰以上及该承诺书中《中山市演出经纪机构守法经营责任书》所列内容，我单位将信守承诺，守法经营，保证在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承诺的内容。若违反上述保证内容，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

法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市文广旅局一份、演出经纪机构一份）

守 法 经 营 责 任 书

（演出经纪机构）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规范演出经纪行为加强演员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演出经纪机构应严格规范演出经纪行为，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1. 严格演出资质管理

（一）从事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演出经纪活动的演员、经纪公司工作室，应当严格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以及实施细则关于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规定，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请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方可开展相关经纪活动。

（二）严格执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制度，从事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演出经纪活动的从业人员，应当取得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三）演员、经纪公司工作室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业务。

（四）演出经纪人员在从业活动中不为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演出提供经纪服务，不纵容所经纪演员违法失德。

二、规范演员从业行为

（一）指导演员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新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不断提高思想品德修养，职业道德素养和人文艺术涵养，争做德艺双馨的文艺工作者。

（二）维护演员合法权益，承担演员管理责任，将政治素养、道德品行作为演员任用和培养的重要标准，定期组织教育培训，增强演员守法意识和道德修养，建立演员自律自查工作制度，查找演员从业人员存在的问题及风险点，督促演员及时改正。

（三）加强对演员的教育提醒，积极引导演员时刻敬畏法律红线，严守道德底线，提升职业操守，积极营造崇德尚艺、见贤思齐的良好风气。

（四）从事未成年人签约推广代理等演出经纪活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依法保障其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的权利。不以招募“演艺练习生”等名义向未成年人灌输所谓“出名要趁早”等错误观念，误导未成年人价值观，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加强演出活动监管

（一）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时，安排专职演出经纪人员，承担演出活动的协调联络等工作，配合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做好行业监管，履行依法纳税以及代扣代缴有关税务义务。举办涉外营业性演出活动，还应配合外事、公安等部门落实外籍人员日常管理工作。

（二）演出活动不使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失德演员，不使用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图形、画面、音视频和文字等进行演出宣传、售票和演出场地布置等活动；不组织演员假唱，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有未成年人参与的演出，应当经过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三）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做好演出现场管理，维护演出现场秩序，不得囤票捂票炒票、虚假宣传，不设置场外应援、礼物应援、打榜投票等诱导粉丝消费的营销活动，不组织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会等活动，不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正常观看演出之外的应援消费。

**备注：相关法规摘要**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1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5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因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2次受到行政处罚又有应受本条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演出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演出经纪机构中从业的人员以个人名义从事演出经纪活动；（二）在两家以上（含两家）演出经纪机构从业；（三）隐瞒与经纪业务有关的重要事项，或者对经纪业务作虚假宣传；（四）为含有《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演出提供经纪服务；（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中山市网络表演经纪机构**

**守法经营承诺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制

**承 诺**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投资人、法人/主要负责人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关于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以及从事网络表演经纪业务的相关规定，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

本单位所聘用的网络表演经纪人员及网络表演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列行为。

本单位投资人、法人/主要负责人均已充分知晓、明晰以上及该承诺书中《守法经营责任书》所列内容，我单位将信守承诺，守法经营，保证在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承诺的内容。若违反上述保证内容，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

法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市文广旅局一份、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一份）

守 法 经 营 责 任 书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规范演出经纪行为加强网络表演者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严格规范网络表演经纪行为，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1. 严格演出资质管理

（一）从事网络表演者签约、推广、代理等网络表演经纪活动的网络表演者、经纪公司工作室，应当严格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关于设立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的规定，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请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方可开展相关经纪活动。

（二）严格执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制度，从事网络表演者签约、推广、代理等演出经纪活动的从业人员，应当取得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三）网络表演者、经纪公司工作室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网络表演者签约、推广、代理等业务。

（四）网络表演经纪人员在从业活动中不为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演出提供经纪服务，不纵容所经纪网络表演者违法失德。

（五）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采取有效手段核实表演者身份，并与表演者签订协议。

二、规范网络表演者从业行为

（一）指导网络表演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新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不断提高思想品德修养，职业道德素养和人文艺术涵养，争做德艺双馨的文艺工作者。

（二）维护网络表演者合法权益，承担网络表演者管理责任，将政治素养、道德品行作为网络表演者任用和培养的重要标准，定期组织教育培训，增强网络表演者守法意识和道德修养，建立网络表演者自律自查工作制度，查找网络表演者从业人员存在的问题及风险点，督促网络表演者及时改正。

（三）加强对签约网络表演者的管理，定期开展政策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讲解网络表演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网络表演者守法意识，要求其不得以语言刺激、不合理特殊对待、承诺返利、线下接触或交往，或者赠送违法内容的图片或视频等方式诱导用户在网络表演直播平台消费，引导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表演经纪服务，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表演经纪服务的，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经其监护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未成年人灌输所谓“出名要趁早”等错误观念，误导未成年人价值观；不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得侵犯未成年人权益。

三、加强演出活动监管

（一）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不得组织、制作、营销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件》第二十五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内容的网络表演。

（二）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发现签约网络表演者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应当立即要求网络表演者停止网络表演活动，并及时通知相关网络表演经营单位。

（三）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当对签约网络表演者的违法违规处理结果、投诉举报处置情况等信息进行记录、保存，并根据不同情形采取限制服务、停止合作、提请行业协会进行联合抵制等措施。

（四）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网络表演经营活动信息数据。

相关法规摘要：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1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5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因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2次受到行政处罚又有应受本条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演出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演出经纪机构中从业的人员以个人名义从事演出经纪活动；（二）在两家以上（含两家）演出经纪机构从业；（三）隐瞒与经纪业务有关的重要事项，或者对经纪业务作虚假宣传；（四）为含有《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演出提供经纪服务；（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从事演出经纪活动，应当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六条：“网络表演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二）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暴力、低俗，摧残表演者身心健康的；（三）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用户的；（四）以偷拍偷录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五）以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表演的；（六）使用未取得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产品，进行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的。”